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24,781,4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3,499,986.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99,986.00 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33,788,0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199,992.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746,294.78 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张雄发行 7,076,340 股、向倪正华发行 5,785,804 股、

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17,860 股、向林恩礼发行 2,358,997 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08,118 股、向韩锦安发行 1,064,847 股，本次向张雄等 6 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25,0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37,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1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5]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巨烽”）100.00%股权在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7,100.00 万元，其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69,390.00 万元，双方交易作价 69,3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 27,72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40%；股份支付对价 41,58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0%。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购买张雄等持有的深圳巨烽 90%股权的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张雄等以股份支付对价形式投入其持有的深圳巨烽的股权价值 41,58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 13,625,05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349,985.98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280,629,985.98 元，扣除前期代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 279,466,848.96 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
一、年初结余	636,150.53
二、本年减少	145,938,645.64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1,789,646.64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148,0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999.00
三、本年增加	145,654,846.80
1、利息收入	4,846.80
2、归还募集资金	145,65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项 目	金额
四、2016 年末专户结余	352,351.69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
一、年初结余	36,765,202.84
二、本年减少	467,344,767.88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341,542.88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3,225.00
三、本年增加	434,563,116.32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063,116.32
2、归还募集资金	252,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175,000,000.00
四、2016 年末专户结余	3,983,551.28

3、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3,804,030.12
二、本年减少	33,812,308.86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1,508,300.0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3,708.86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300.00
三、本年增加	8,278.74
1、利息收入	8,278.74
2、归还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赎回	

项 目	金额
四、2016 年末专户结余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与农业银行新昌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5、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5046100018010095737	263,250.54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8759750987	89,099.58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1078	1.57
合 计			352,351.69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662,527.52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3,321,023.76
合 计			3,983,551.28

3、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08334 账号已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共 11,909.11 万元。其中：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3；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议案业经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6,850,000.00 元。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议案业经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8,500,000.00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14.8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 2,303,708.86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期间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因此该事项无需审批。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295046100018010095737 账号、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8759750987 账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1078 账号。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账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账号。

3、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08334 账号已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全部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190,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丰收祥福”2016 第四期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6.7.13 至 2017.7.13	3.60%	保本型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6.7.20 至 2017.7.20	3.00%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盈 2016 年第 4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6.7.26 至 2017.7.24	3.60%	保本型
嘉兴银行绍兴分行	嘉银汇盈 162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16.10.21 至 2017.10.20	3.50%	保本型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20,000,000.00	2016.1.18 至 2017.1.17	3.60%	保本型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20,000,000.00	2016.1.18 至 2017.1.17	3.60%	保本型
合 计		190,000,00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缩减“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投资规模

本公司 2012 年将“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原因如下：

(1) 公司制剂出口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和英国市场，受欧债危机影响，政府削减开支，医药市场低迷，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2) 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需求。

2、 新增“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12 年新增“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广泛且竞争对手少，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

(2)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预计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应用将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京新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在有关决策、使用时及时通知了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也及时发表了意见。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10.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4,29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5,34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 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是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10,183.25	99.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65.67	是	否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97.55	9,997.55	7,181.30	68.88	7,250.18	72.52	2013 年 11 月 30 日	1,993.03	否	否
3、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997.31	14,997.31	4,204.59	439.47	4,644.06	30.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是		6,815.90	6,122.61	670.61	6,793.22	99.67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65.51	是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6.79	3,114.80	6,471.59					
合计		45,351.77	41,994.98	31,048.54	4,293.76	35,342.30			6,42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上升导致净收益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47.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而出现了较大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10,183.25	99.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65.67	是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6,815.90	670.61	6,793.22	99.67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65.51	是	否
合计		17,000.12	670.61	16,976.47			4,431.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7,172.64	3,952.95	11,125.59	30.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 项目	否	15,071.02	15,071.02	237.43	281.20	518.63	3.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7,410.07	4,234.15	11,644.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4: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4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否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3,150.83	27,72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5,286.47	否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37	230.37					
合计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3,381.20	27,950.37			5,28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深圳巨烽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新产品 3D 解剖学系统进行了大力推广，多次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推广会，宣传推广及会议费用增加；同时加大对阅片中心、手术影像解决方案									

	案以及人机交互界面等新产品的投入和中长期战略布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 2016 年度业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深圳巨烽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效益系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